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794103748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胡辉 (签章)

联系人： 拓伟伟

联系电话： 15332630143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3.66	13%	10	13%	2	
	其中：财政拨款	28	3.66	1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法律援助作用，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办理援助案件≥240 件。			2023年，我中心根据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全年共办理206法律援助案件；接受来人来电法律咨询669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援助案件	≥240 件	206 件	5	5	
			指标 2：提供法律咨询	≥200 次	699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弱势群体获得法律服务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0	10	
			指标 2：群众法律素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群众法律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10	10	
			指标 2：群众是否及时了解新的法律法规	年度内及时普及法律知识	年度内及时普及法律知识	10	10	
	成本指标	降低受援人法律问题成本	免费咨询、代书、代理、辩护	免费咨询、代书、代理、辩护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法律援助尽可能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通过法律援助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46 万余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弱势群体的法律问题和公民的法律意识	保障公民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民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保障公民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民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人接受法律援助满意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及子财发（2023）407号、文件。

2. 项目建设内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援助案件	≥240 件	206 件		
			指标 2：提供法律咨询	≥200 次	699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弱势群体获得法律服务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指标 2：群众法律素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 1：群众法律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指标 2：群众是否及时了解新的法律法规	年度内及时普及法律知识	年度内及时普及法律知识		
	成本指标	降低受援人法律问题成本	免费咨询、代书、代理、辩护	免费咨询、代书、代理、辩护			
		通过法律援助尽可能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通过法律援助尽可能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通过法律援助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4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的法律问题和公民的法律意识	保障公民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	保障公民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		

				正义,公民法律 意识得到明显 提升	公平正义,公 民法律意识得 到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接受法律援助满意	98%	98%		

1. 总体目标：发挥法律援助作用，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办理援助案件≥240件。

2. 年度目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办案补贴	3.66
合计				3.6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为92分，等级为“优”。主要失分为资金回收国库。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

(三) 项目管理情况。陕财办政(2023)23号《陕西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支付进度迟缓，未及时跟进。

(二) 改进措施

按时按点及时支付案件办理经费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胡辉	主任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胡辉
	王仕庆	办公室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王仕庆
	拓伟伟	财务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拓伟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胡辉



2024年5月13日